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矿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 2026-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 2026-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

关联董事任矿、刘海军、王建轩、周根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6-03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 0%。

关联董事任矿、刘海军、王建轩、周根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